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51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麒瑋  
04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05 複 代理人 李育任律師  
06 被 告 解于萱  
07 姚煒倫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4年2  
14 月18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8年12月3日結婚，並  
22 育有未成年子女，嗣於113年3月11日兩願離婚。乙○○於婚  
23 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過從甚密，2人於113年2月  
24 過年期間，單獨至香港過夜旅遊，已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  
25 往，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莫大  
26 精神痛苦，為此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27 賠償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  
2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2人僅為普通朋友關係，雖然有一起去香港旅遊，但沒

01 有同房過夜或其他親密行為，無所謂侵害原告配偶權可言，  
02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09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1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配偶之共  
12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  
13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有不誠  
14 實之行為，該行為足以破壞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  
15 情節重大，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16 該第三者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共同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  
17 人。而以現今一般人之觀念，包括發生性行為，或單獨同  
18 宿、同床共眠、裸湯共浴、擁抱接吻、以言語或文字為性暗  
19 示或示愛等，涉及情愛或性意涵之行為，或於社交生活中自  
20 居於情侶、配偶之地位而向他人公示者，均足當之。簡言  
21 之，人際交往行為依其情節綜合判斷，足認有親密交往之意  
22 涵者，應認屬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2人單獨至香港過夜旅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已逾越普通朋友之  
25 一般社交行為，侵害其配偶權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經查：

27 1.依原告提出之照片，顯示乙○○於113年2月12日在其社群媒  
28 體張貼其個人在香港中環拍攝之獨照，並以文字註記「一個  
29 人當了三天港仔」（本院卷25頁）。然乙○○實際上係與甲  
30 ○○同遊香港，並非獨自至香港旅遊，其於社群媒體卻刻意  
31 標註一個人獨旅，顯見其主觀上亦充分認知有夫之婦單獨與

01 其他男子至香港過夜旅遊，依現今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觀念，  
02 已逾越普通朋友交往之分際。

03 2. 觀諸原告提出之照片，被告2人上開至香港旅遊期間，配戴  
04 同一款式項鍊（本院卷25、27頁），此亦為被告所不否認  
05 （本院卷62頁）。由被告2人配戴情侶款項鍊一情，益證被  
06 告2人以交往中情侶身分自居。

07 3. 原告提出其與乙○○於113年8月26日對話錄音及譯文，顯示  
08 原告詢問乙○○「你說你們兩個睡同一間…是…兩張床」，  
09 乙○○回以「然後咧」，原告又問「是兩張床嗎」，乙○○  
10 回答「關你什麼事啦」，原告追問「所以你們兩個在那裡，  
11 睡同一間房沒有怎樣」，乙○○回覆「對」等語（本院卷3  
12 3、34頁），可見乙○○已向原告承認有與甲○○同房過夜  
13 之事實。乙○○事後雖辯稱上開對話係其於疲憊、注意力渙  
14 散情況下所為之回答，然觀諸上開完整對話過程，乙○○對  
15 原告所提問香港旅遊之事，遇有不想回答者，均直接告以  
16 「沒有誰約誰去」、「我不想跟你講香港」、「關你什麼  
17 事」、「不重要」，足見其並無因疲憊或注意力渙散，即隨  
18 意附和原告問題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被告  
19 雖又辯稱原告未經乙○○同意錄音，不得作為證據云云。惟  
20 按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在刑事訴訟程序固係採取證據  
21 排除法則，其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  
22 不法，並認該等理論之基礎在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  
23 踐，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  
24 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在民事訴訟程序，對  
25 立之兩造係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  
26 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  
27 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  
28 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  
29 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且民事訴訟程序之  
30 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  
31 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

01 促進訴訟，因此就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從裁判上之真實發現  
02 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  
03 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  
04 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決定其有無證據  
05 能力，並非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必須該違法收集之證據，  
06 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  
07 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  
08 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否定  
09 其證據能力。衡諸社會常情，妨害婚姻之行為，常以隱秘方  
10 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為不利，當  
11 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應為一  
12 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取得之證據是否予以排  
13 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定，如證據之取得  
14 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  
15 方，兼或及於與之為相姦行為之第三者，就保護之法益與取  
16 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其具有證據能力。查  
17 前開錄音乃原告與乙○○之對話內容，涉及被告2人是否侵  
18 害原告配偶身分權益，參以侵害配偶權案件之原因事實本不  
19 易顯露於外，舉證實屬不易，難以苛求原告另採其他方式蒐  
20 證。且前開對話內容係乙○○出於自由意志所為，本院審酌  
21 原告提出之錄音光碟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  
22 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方及於與之為侵害配偶權行為之第  
23 三者，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24 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提出之錄音光碟具有證據能力，被告  
25 此部分所辯，亦非有據。

26 4. 綜上，乙○○於其與原告婚姻關係尚存續期間，與甲○○單  
27 獨至香港旅遊，且於出遊期間同房過夜，配戴情侶款項鍊，  
28 顯見其2人間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行為，而與情侶之互動無  
29 異。此種交往顯已破壞原告與乙○○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30 全及幸福之程度，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  
31 害原告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01 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核屬有據。

02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故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  
06 精神慰撫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  
07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原告為國  
08 中畢業、目前為冷氣學徒，月薪約2萬5000元至3萬元；乙○  
09 ○為高中畢業，從事保全業，月薪約為4萬5000元；甲○○  
10 為科大畢業，從事保全業，月薪約為5萬元等情，業據兩造  
11 陳明在卷（本院卷116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  
12 產調件明細表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  
13 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時間長短、侵害之方式及原告因此  
14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慰撫  
15 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0萬元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  
16 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10萬元，及乙○○自114年2月18日起（本院卷43頁）、  
19 甲○○自114年3月2日起（本院卷45頁），均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4 此敘明。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素真